



### 国办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今年起对省级政府实施年度考核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决定自2017年至2020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年度考核，推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办法明确了考核的主体和对象、考核的内容和程序、考核分级

和评价标准、考核结果的运用等事项。考核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据新华社)

### 省法制办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 按照巡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本报讯(郭丽斌)12月7日，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全省扶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并对全办贯彻落实省委会议精神、做好巡视自查和扶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会议指出，省委第三轮巡视工作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背景下安排部署的巡视，省法制办虽然不是这轮巡视单位，但是对政治要求和党建工作不能懈怠。要认真按照巡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作为根本遵循，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省扶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并听取了省法制办驻康保县马鞍架村工作组2017年扶

贫工作汇报及2018年工作计划。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扶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扭住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不放松，努力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下实劲，真正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圆满完成扶贫工作任务。同时，会议原则同意扶贫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议定：一是继续在精准扶贫上下功夫，将扶贫政策落到实处；二是突出做好产业扶贫，让贫困户得到经济效益；三是严格遵守扶贫纪律，发扬优良作风；四是尽快研究扶贫干部轮换事宜，做好工作衔接。

此外，会议还研究了省法制办2017年工作小结及2018年工作安排。要求各处室、中心要认真研究谋划2018年工作，重点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法治实践的新要求、新部署，深入谋划具有创新性的亮点工作，全面推动依法治省和法治河北建设再上新台阶。

## 邯郸市举办企业破产重整研讨会

本报讯(韩晓萍)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依法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12月9日，邯郸市政府法制办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企业破产重整研讨会。邯郸市部分市直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各县(市、区)法院和法制办相关负责人等200余人参加研讨会。

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李曙光教授围绕“府院联动机制”“以破产重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问

题，以“破产法实施的政策取向与难点解决”为题进行讲解。参会人员围绕“府院联动机制”“管理人团队建设及公益性思维”“执转破”等破产重整领域热门话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通过研讨交流，有利于提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在破产案件中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效率，将对邯郸市依法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处理过剩产能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赵媛媛)12月7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实施。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相关的情况说明。

《办法》围绕自然灾害救助，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群众自救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方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确了政府、减灾委及民政等有关部门责任，从救助准备、应急救助、灾后自救、救灾款物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明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在明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责任制的前提下，规定减灾委员会为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本级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明确救灾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不同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科技手段，做好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二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系统，统筹调配人力、财力、物力，合理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点)，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三是做好灾害风险排查治理工作，在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并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四是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原则，建立自然灾害保险制度，推进农业保险、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加快地震等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

规定应急救助阶段的工作措施。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首先，要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紧急避险转移，民政等部门做好应急生活救助准备工作。其次，要及时公开灾情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减灾委员

会应当及时做好灾情发布、灾情上报和灾情损失发布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第三，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灾运输线路畅通，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救助措施，保障受灾人员应急期间的食品、衣被、干净饮水、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基本需求。最后，要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受灾人员采取投亲靠友、自行筹建确保安全的临时住所及其他方式自行安置，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规定灾后救助阶段的救助措施。一是减灾委及时评估受灾人员过渡性生活需求，研究制定救助政策和措施。二是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帮助受灾人员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三是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修缮或者重建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四是统筹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自然灾害发生后的

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需求。对基本生活救助后，受灾人员仍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可给予临时救助。对因灾导致长期生活困难，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保障范围。对因灾发生疾病的，给予必要医疗防疫救助。

规定救助款物的监管措施。一是财政、民政部门负责救助款物的分配、管理和使用，要制定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并建立与物价变动挂钩联动机制，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无偿使用。二是明确捐助款物的使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对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三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和举报。财政、民政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全省邮政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培训会召开

# 为建设邮政强省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王永强)12月7日，全省依法治邮工作推进会暨依法行政培训会召开，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管小春做依法治邮工作报告，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副主任罗强作依法行政专题辅导，部分省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各市邮政局局长、副局长、法制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省会重点品牌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法制部门负责人等12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坚持

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以及国家邮政局关于法治政府和法治邮政建设的工作要求，全面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推动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权力监督，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建设新时代邮政强省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罗强在作辅导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要求，明确

重点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要着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要着力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要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要求，全

面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会议强调，必须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抓、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定期专题研究依法治邮工作，及时解决法治邮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支持法制机构开展工作。要加强对推进法治邮政建设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督促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邮政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 唐山市推行“个性化+团队咨询”法律顾问模式

# 创新服务模式 助力依法行政

本报讯(董文天 聂建宾)唐山市以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基础，从实际出发，不断探索，总结经验，抓住法律服务“个性化”和“精准化”这一特点，将原有的“一对一”政府法律顾问模式调整为“个性化+团队咨询”的法律顾问团队模式，走出了一条独具唐山特色的政府法律顾问新路子。

唐山市法制办主任蒋勇介绍，2015年11月起，唐山市开始推行“一对一”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即针对每位市政府领导职责分工不同，相应为其各配备1名法律顾问，从而为市领导提供直接、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从两年的实践运行来看，此举对降低行政决策法律风险，依法有效化解矛盾和纠纷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弊端，如形成合力不足、集体智慧发挥不够、对照提供精准、全面、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唐山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国辉表示，政府法律顾问团模式，既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借助法律“外脑”和“智库”更好地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这标志着唐山市依法行政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启了新的征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工作，切实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开展，把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作为一道必经程序固定下来，确保各类行政行为合法规范有序，借助好法律顾问的智慧和力量，为市政府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

唐山市政府法律顾问郁红祥表示，新模式的推行，很好地弥补了以前的漏洞和弊端，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一员，站在新的起点上，提升业务水平的同时会更加忠诚与勤勉，遵守法律、恪守道德，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保守秘密，守住底线，要“主动作为”“能动作为”。既为政府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防范“保驾护航”，也为政府科学决策和发展“推波助澜”。

## 我省对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组织推动、制度建设、实施成效等



图为验收组在石家庄查阅该市推行三项制度改革相关资料。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赵媛媛)近日，河北省推行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从12月6日开始，利用一周时间，组织验收小组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省直有关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三项制度组织推动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实施情况以及各市开展的创新性工作成果等。其中，组织推动情况包括：制定本地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监督检查、组织培训、月报告、征文报送、自查总结等。制度建设情况包括：3个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4类文本(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文书样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5个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制度实施情况包括：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事前、事后公开是否按要求

落实，事中公示是否按法定程序进行告知，是否在办事大厅、窗口等明示执法人员相关信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市政府法制办是否确定本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备音像记录设备的类别；配备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情况(抽查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是否按照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是否按照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行法制审核。

根据通知，对各地的验收采取书面汇报、查阅资料、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每个市抽取2个市直执法部门，抽取1个县的2个市直执法部门，各抽取2个行政执法案卷；每个市行政审批局抽取2个行政许可案卷，验收组带回集中评查。同时，引进第三方评估，对省市有关执法部门的验收，采取书面验收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各级法制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验收方案的分工和要求，密切配合，防止出现工作责任推诿、资料数据不全不实现象。此次验收情况将作为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